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9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被告 安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3,1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恐致久延而受有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惟因被告原法定代理人郭定裕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亦已死亡或拋棄繼承，且被告無法選舉出任何董事，原告乃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號裁定選任黃健誠律師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日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授信總約定書），並同日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6.51%計算，並約定分36期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如不依約還款，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

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共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提出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等無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催收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38至46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及起訖日
1	630,043元	自民國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7.17%	自民國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3,152元	自民國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7.17%	自民國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

(續上頁)

01

				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663,195元			